**新竹市113年度辦理第2次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

**甄選須知**

 年月日核定

1. 甄選目的：因應照顧服務員需求量增加，為使本市之失能者獲得妥適照顧，提升照顧服務品質，甄選績優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以符合照顧服務人力需求。
2. 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22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835號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
3. 主辦單位：新竹市衛生局。
4. 申請辦理本甄選之訓練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
	* + 1. 依法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醫療、護理、長照、社會工作、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法人 。
			2. 設有醫學、護理學、社會工作、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3. 設有長期照顧相關科之高中職校。
			4.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評鑑等第甲等(含)以上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5.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依工會法設立且與照顧服務相關之工會。
5. 開課期間：計畫甄選結果通過後至113年12月15日前。
6. 受訓對象：
	* + 1. 以設籍本市、實際居住於本市領有工作證之外籍人士，或現於本市照顧服務產業工作者（需出具工作證明）為優先，設籍外縣市民眾為候補，且年滿16歲以上，性別不拘。

(二) 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及傳染病，願意接受照顧服務員訓練之社會大眾。

(三) 具擔任照護服務工作熱忱者。

1. 訓練課程時數與內容：時數93小時，課程內容增列性別平等3小時並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課程(附件1)。
2. 師資條件：
	* + 1.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醫學、護理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學、法律、社會工作、老人照顧、公共衛生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2.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 3年以上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3. 臨床實習課程、實作課程須設有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督導員，其相關規定如下：
				1. 實習指導老師

職責：係指參與臨床實習課程含實習評量之規劃、執行與回饋檢討，並實際指導實習督導員執行學員實習之各項任務。

資格：

具護理人員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於教學醫院工作經驗至少5年兼具有長照機構工作經驗或具長照機構全職工作經驗至少5年。

具高中職以上學校教授護理或照顧服務課程經驗至少2年，兼具長照機構工作經驗至少3年。

具備居家護理所之居家護理師全職工作經驗至少3年。

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具大專以上長照相關科、系、所畢業且具實際照顧服務全職工作經驗至少 5 年。

具高中職以上學校教授護理或照顧服務課程經驗至少2 年，兼具長照機構工作經驗至少 3 年。

人力配置：

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督導員比例為1:8。

實習指導老師若實際帶領學生實習，則師生比為1:12。

實習指導老師若實際帶領學生實作課程，則師生比為1:25；超過25名可搭配實習督導員。

* + - * 1. 實習督導員

職責 ：係指實際擔任學員實作與實習之技術示範、指導與評值。

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具護理人員資格，於地區或區域醫院工作經驗至少2年兼具有長照機 構工作經驗；或具護理人員資格，具醫學中心之工作經驗至少1年兼具有長照機構工作經驗；或具備居家護理所之居家護理師工作經驗至少2年。

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且具實際照顧服務工作經驗至少3年；或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且具實際照顧服務工作經驗至少2年，且擔任照顧服務組織管理工作至少1年。

人力配置：實習督導員與學員師生比為1:12。

1. 訓練場所及開班人數限制：訓練地限於新竹市，地點應符合消防安全等規定

(一) 能容納訓練對象完成足夠個案臨床實習課程之下列單位之一者，實習訓練場所得視需要請實習人員提出健康檢查證明文件：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護理機構。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等第甲等(含)以上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原住民族及離島 地區提供長期照顧相關服務之衛生所。

符合上述規定之單位，若要成為實習訓練場所，尚需符合以下之規範：

以單一之住宿式機構實習：包含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 (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住宿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若採多元單位實習者，須以住宿式機構為主實習單位(至少20小時)，另搭配其他的實習單位(如：社區式長照機構、居家式長照機構)，辦訓單位應於訓練計畫書敘明原因與作法，且明確規劃實作與實習於跨單位間之進行方式。

住宿式機構實習：49床(含)以下，同時段實習學員至多20人(含)50床(含) 以上，同時段實習學員至40人(含)。

個案實習應先取得本人或案家同意，且實習學員不超過3人。

(二) 每班人數以不超過40人為限。

(三) 每班參訓學員居住地於桃竹苗縣市人數須達到1/2以上，始可開課，但因本局業務考量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

(四) 訓練單位申請辦理實體課程之班別，除每班固定名額外，須額外提供班級人數之10%為隨班附讀名額，並於申請計畫書中載明隨班附讀之名額及預算編列。

(五)機構違反下列情事，經查證屬實，3年內不得選任為實習訓練場所並退回已收取之學費：

1. 因虐待住民(個案)。
2. 超收住民(個案)。
3. 使用非法照顧服務員。
4. 人力比不足。
5. 違反機構應配合之相關法令規定。
6. 訓練之團體應執行事項：召募、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

(一) 規劃及執行訓練課程：需依「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實施計畫」及本須知規定辦理，並於開課7日前提供學員資料及課程表報本局核備。

(二) 辦理招生、報名人員初審作業，初審不合格者，不得參訓，如資格審查不實，致學員無法結業者，由訓練之團體自行負責。

(三) 本訓練執行期間，訓練之團體得對開班訓練計畫內容(包含師資)因事實需要，得提出具體理由徵得本局書面同意後變更之，變更內容不得違反「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實施計畫」及本須知規定。

(四) 受訓期間應建立教學日誌，確實按照課程 進度表實施授課，並執行受訓對象出勤考核及受訓對象身分確認，且須接受不定期之稽查。

(五) 妥適維護受訓對象之權益，如：申訴處理及權利義務關係等。

(六) 結訓後14日內，應將結訓人員名冊、出席情形及考核成績、成果報告、經費支用情形等相關資料，函送本局備查。

(七) 建立合格受訓對象資料檔案及後續追蹤事宜，並接受相關單位及民眾諮詢。

(八) 已核定開辦之訓練班次，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訓練之團體得向本局申請延期開訓，惟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14日，但因本局業務考量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

(九) 訓練之團體應於訓後持續提供結訓學員參加技能檢定之輔導協助及就業服務，並於結訓後滿三個月回報人員就業狀況。

(十)訓練之團體應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或本局之考核、評鑑。

1. 成績考核及管控：
2. 受訓對象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80％以上，並完成所有臨床實習課程、實作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3. 核心課程採線上訓練者，應於線上完成全數課後測驗，並提供最近六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予實習訓練場所，始可參加臨床實習課程；嗣完成所有臨床實習課程、實作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4. 依照顧服務員訓練實習綜合考核表(附件2)之規定，成績考核服務技術占80%、服務態度倫理占10%、總評占10%；及格成績為80分。
5. 結業證明：訓練期滿且經考評及格者，訓練之團體須於結訓後14日內將相關資料送本局審核，並於結業證書用印後由訓練之團體將結業證書轉發予各完訓學員，未完成訓練者及成績不及格者，不另發給受訓證明。
6. 訓練之團體收費標準及退費制度：
7. 訓練之團體與受訓對象為授課教學承攬關係，得向受訓對象依實際課程制訂收費標準，受訓對象自付費用應以該班次平均個人訓練費用（含勞保費）扣除個人補助金額後之數額為限。
8. 訓練之團體應制訂合理之退費機制，並於收費前以書面主動告知並徵得參訓學員同意。
9. 經費來源：
10. 學員自付費用。
11. 辦理之團體自籌。
12. 前項符合資格之團體應備齊下列文件，裝訂成冊分別密封，於公告期限內寄送本局並提供電子檔：
13. 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以A4紙張單面繕打，至多30頁，一式6份）
14. 計畫、單位基本資料:
15. 單位名稱（全銜）。
16. 立案字號。
17. 統一編號。
18. 負責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19. 登記地址
20. 授課地址
21. 實習地址
22. 計畫承辦人、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23. 辦訓資格類別
24. 組織與人力（包括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職稱、資格經歷）。
25. 辦理目的。
26. 課程安排（期程、班數、人數、招生對象、報名方式等）。
27. 辦理地點（上課及實習地點資料表、最近2年公共安全消防檢查記錄等相關文件、使用、租借合約書）。
28. 師資配置（師資名冊、現職、學經歷及授課名稱）。

6、財務分析（經費概算、收費標準、退費制度及財力自足證明）。

7、品質管理及受訓對象權利維護事項（品質管理計畫、申訴處理及權利義務關係等）。

8、預期效益及輔導就業機制。

9、最近2年之績效說明。

1. 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立案資料、法人登記書影本、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會議記錄、財務報表等）。
2. 甄選步驟：
3. 第1階段：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合格者可參與甄選，資格證件不齊者，得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或補正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甄選。
4. 第2階段：甄選
5. 召開甄選會議，由甄選委員會審查服務計畫書，並由參加甄選團體各簡報10分鐘，問答20分鐘(提問10分鐘、回答10分鐘)評審分數達80分以上始符合資格。
6. 甄選基準：
7. 組織和財務健全性（10％）。
8. 師資（30％）。
9. 課程安排和計畫之妥適性（20％）。
10. 培訓地點及設備（10％）
11. 行政管理及品質控管（10％）
12. 受訓對象權利維護（10％）。
13. 其他，如能配合本市長期照顧體系，推介受訓學員從事居家服務、社區式服務等（10％）。
14. 第三階段：入選之團體數達2單位以上，由本局協調入選團體訓練班次及地點協調，決定各團體辦理的班次及核心課程開辦地點。
15. 申請方式：以掛號郵寄方式將前項應備文件1式6份，送新竹市衛生局長期照顧科辦理甄選事宜，並寄送電子檔予承辦人員。
16. 徵選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15日內（以郵戳為憑）。
17. 甄選會議：由本局另行通知通過資格審查之團體參加。
18. 未經本局甄選審查合格之團體於本市辦理之照顧服務員訓練，本局一概不予核備。
19. 本局得視業務計畫需要評估辦理第3次甄選，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